

奔驰修掉 10 万多保险只赔 1 万 7

浦东法院集中宣判 4 起涉金融消费者纠纷案件

前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 4 起涉金融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涵盖较为普遍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借记卡纠纷两大类,判决结果均支持了消费者的诉请。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王治国 陈卫锋

人未离沪,国外刷卡消费 5.1 万元

去年 10 月,一条某商业银行发来的短信着实让夏先生吃了一惊。自己并没有买任何东西,却异地刷卡消费 5.1 万余元,奇怪的是,这张卡此时明明还在钱包里。拨打客服电话后,夏先生得知交易地点居然是远在 800 多公里以外的韩国,他赶紧报警。

夏先生认为,银行应承担这次“伪卡盗刷”的损失,但双方多次协商均未果。无奈之下,他将银行起诉至法院,诉请对方赔偿 5.1 万余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庭审时,银行辩称,银联境外消费是凭密码和刷磁条,原告要对使用其密码消费的行为担责。同时,夏先生也无法证明报案时,系争卡片确实在身边。

法院认为,原告报警地点为上海市,而涉案交易的发生地点在韩国。从交易发生至报警的短短一个小时内,原告是无法在韩国 POS 机消费后立即返回上海报案的,故本案所涉交易系案外人持伪卡盗刷的交易。

本案的发生,说明原告持有的银行卡内数据信息可以被复制并存储到其他伪卡内,还可以进行正常的交易活动。因此,被告制发的借记卡以

及交易系统存在技术缺陷,被告未能充分尽到交易安全保障义务。

当不法侵害发生后,夏先生已尽到了基本的谨慎注意和及时通知义务,而被告则违反了保障原告借记卡内资金安全的合同义务。而且,被告关于原告对使用其密码的交易负责,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的辩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同时,被告在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存在违约或违法犯罪情形的前提下,也应先行向储户赔付因银行安全系统漏洞及技术风险所形成的储户资金损失。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夏先生的诉请。

奔驰修了 10 万多保险只赔 1.7 万

2016 年 10 月,瞿师傅照常驾驶公司的奔驰车外出办事,不料在路上发生追尾,车辆受损严重。交警认定由瞿师傅负事故全责。但报案后,车辆的保险公司某商业保险公司却一直未予定损。

为避免损失扩大,瞿师傅所在的公司委托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对受损车辆进行评估,共产生维修费损失 108825 元、评估费 2750 元、交通费 3000 元,总计 11 万余元。

双方协商未果后,最终对簿公堂。

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其于事故当天就出具了定损单。被告只愿意按照定损金额 16900 元进行赔付。如法院不采纳定损金额,被告申请重新评估。

原告表示,其没有收到过被告出具的定损单,该定损单也没有原告的签名。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保险车辆在保险期内发生了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原告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被告应当予以理赔。

我国《保险法》规定,被告应及时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付请求作出核定,即使情形复杂,核定的期限也不应超出三十日。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被告主张对受损车辆进行定损,原告对此予以否认,被告却未能举证证明。

原告委托评估机构对车辆损失进行评定,系因被告违反了法定义务造成。被告亦无证据证明相应的评估意见书存在评估人员没有资质、评估程序违法的情况,也未能提供相应评估项目与实际状况不符的有效证据。因此,法院对被告重新评估的请求不予准许。事故车辆按评估金额进行修复,被告理应承担。

[数据]

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显著提高

金融消费者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也是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者。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

据浦东法院朱丹副院长介绍,2016 年浦东法院共受理金融消费纠纷 26607 件,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54.59%,接近 2014 年的两倍,增幅明显。值得关注的是,以金融消费者为原告的案件数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9.14%,反映出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的意识显著提高。

为了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今年 3 月 13 日,浦东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结合相关审判实践,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服务保障浦东新区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的意见》。

“通过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十项措施,进一步提高金融消费争议的解决质效,促进金融服务业法治化、便利化,同时也为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浦东新区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朱丹副院长说。



中国移动携手 EBT 华为 P10 新品预售

移动指定积分兑换门店,全场任意购!

华为 P10 新品预售

- 3D 人脸检测
- 专业背景虚化
- 黑白人像摄影
- 新一代莱卡双镜头
- 2 倍双摄变焦



HUAWEI P10 | P10 Plus

人像摄影大师

移动 4G 手机签约送话费

购 4G 手机,承诺一定消费并使用指定 4G 套餐 18 个月,获赠 313-1555 元话费,同时获赠 6GB 本地 4G 网络流量。

活动档次	话费赠送总额	前 17 个月	最后一个月	流量赠送
58	313	17	24	赠送 6 个月,每月 1G 本地流量
88	475	26	33	
108	583	32	39	
128	691	38	45	
158	853	47	54	
188	1015	56	63	
228	1231	68	75	
288	1555	86	93	

红松路上海店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219 号 021-54731197
 武宁路上海店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60 号 021-62037108
 共康路上海店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8 号 021-56483605
 国和路上海店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1056 号 021-65328486
 新邻广场上海店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100 号 1 楼 8 号铺 021-63686337
 龙盛广场上海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975 号(金都路口) 021-33586396
 宝龙广场上海店 上海市宝山区杨南路 2211 号宝山宝龙城市广场 1F-057 021-63686337
 宝乐汇上海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69 号 1 楼 119A 021-61810176

我格广场上海店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 B1-06 021-32536018
 万达江桥二楼上海店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51 弄 1 号 2096 室 021-69513562
 月星环球港上海店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222 号 B1170 021-53210702
 莘庄龙之梦上海店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 B1-50 021-33501703
 中山公园龙之梦上海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1 楼 1049 021-52905957
 嘉亨荟生活广场上海店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55 号 103 室 021-69503736
 仲盛广场上海店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都市路 5001 号 1 楼 177A 021-34970355
 万达江桥一楼上海店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988 号 1 楼 1107-2 号 021-60712935

具体活动详情请咨询店员。



微信二维码



哈逛 APP

广告